

##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7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5,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3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928,693.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20日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21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雄邦压铸（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

通雄邦”)、天津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雄邦”)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及子公司南通雄邦、天津雄邦分别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里水支行	445195010400537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293001469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狮山支行	2013093029200048889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该等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本公司与子公司、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